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曙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801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及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,911.1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28,922.23 万元，减少 6.95%；实现利润总额 2,990.4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6,912.19 万元减少 56.74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,659.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,922.31 万元减少 55.09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,580.4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,856.95 万元增长 254.3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2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回报股东，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,823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7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继伟、黄素欣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